

陕西秦岭水生态环境安全监控网络及预警
体系建设（三期）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监理方（乙方）：陕西煤田地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0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监理方（乙方）：陕西煤田地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陕西秦岭水生态环境安全监控网络及预警体系建设（三期）项目（项目编号：ZX2022-11-19），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确认陕西煤田地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3包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秦岭水生态环境安全监控网络及预警体系建设（三期）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建设内容：

第1包：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主要由采、配水单元、控制单元（含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仪器设备单元、监测站房、条件保证及配套设施和水质采样器构成。

第2包：秦岭地区1座面源污染地面验证站和1套面源污染通量验证设备（用于升级水站）建设。

第3包：监理服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澄清或承诺函（如有）；
8.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条件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协议起至1、2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止。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肆佰 元整（小写 ¥ 199400.00 元）。

六、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首付款，人民币玖万玖仟柒佰元整（¥99700.00）；

2) 项目进度≥50%，支付合同总价的20%，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39880.00）。

3) 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59820.00）。

4) 支付前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七、监理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需按照《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服务监理规范》要求，在项目开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和验收阶段，从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对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能够按时保质交付。

八、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项目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项目验收

1. 项目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
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签署页：

| | |
|------------------|------------------------|
| 甲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乙方：陕西煤田地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112号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建东街东段4号 |
| 邮编： | 邮编：710054 |
| 法定代表人：印杨震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李月琴 |
| 电话：029-85429110 | 电话：029-82291003 |
| 传真：029-85429118 | 传真：029-82212849 |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东段支行 |
| | 账号：102406569542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见证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 |
| (盖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项目。

1.1.2 “委托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建单位”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方签订项目实施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方受委托方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实施阶段对建设项目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方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方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方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方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方完成正常工作，委托方应给付监理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方完成附加工作，委托方应给付监理方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方或监理方；“双方”是指委托方和监理方；“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和监理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方和监理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方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在合同签订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项目启动会议7天前报委托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协助委托方梳理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及风险点，确定应对方案；

(3) 协助委托方完成项目建设服务合同的签订。依据民法典、招投标文件等审核项目建设服务合同，规避合同风险。

(4) 熟悉项目招投标文件，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项目对接交底会议；

(5) 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项目启动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6)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7) 检查承建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8) 检查承建单位项目组人员的配备情况；

(9)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核查承建单位对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 (10) 审核承建单位项目经理及项目组主要人员资质条件；
- (11) 查验承建单位的项目前期调研准备情况；
- (12) 审查项目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3) 审查承建单位报送的调研计划、调研表单，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 (14) 组织对系统资源需求进行审核；
- (15)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或出具支付证书，并报委托方审核、批准；
- (16) 在检查、测试过程中，发现项目质量、实施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建单位整改并报委托方；
- (17) 经委托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8)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软件开发文档；
- (19) 组织核查项目进度情况，与进度计划进行比对，采取措施推进项目进度；
- (20)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项目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21)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监理总结报告；
- (22) 参加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3)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方；
- (24)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方。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方书面报告，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方。

2.3.4 监理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方可要求监理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方和承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方与承建单位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方应协助委托方、承建单位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方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方与承建单位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方发现承建单位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建单位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方的财产

监理方无偿使用委托方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方的财产，监理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方，并按

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方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方应在委托方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建单位。

3.2 提供资料

委托方应无偿向监理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应及时向监理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方应为监理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方应为本项目派遣相应的管理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方无偿使用。

3.3.2 委托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委托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方。当委托方更换委托方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方。

3.5 委托方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方对承建单位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方，由监理方向承建单位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方认可。

3.7 支付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方的违约责任

监理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监理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方向委托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委托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方损失的，委托方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方向监理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30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方的原因，且监理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和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方原因导致监理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方应立即通知委托方。监理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方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方可通知监理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方时解除。委托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方应通知监理方限期改正。若委托方在监理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方时本合同解除。委托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方之日，但监理方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方在专用条件5.2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30天后仍未收到委托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方发出催付通知。委托方接到通知30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方可向委托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30天内监理方仍未获得委托方应付酬金或委托方的合理答复，监理方可向委托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方时本合同解除。委托方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方与监理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验收

达到使用条件时由委托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8.2 守法诚信

监理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3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5 著作权

监理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监理服务合同(含补充协议)；2) 专用条件；3) 通用条件；4) 中标通知书；5) 招标文件；6) 投标文件；7) 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其他文件。

2. 监理方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陕西秦岭水生态环境安全监控网络及预警体系建设（三期）项目。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项目相关基础条件保障情况；
- (2) 项目供货情况，货物到货、拆箱、仪器外观、数量等确认图片、视频；
- (3) 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情况；
- (4)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收集与整理；
- (5) 分项目监理报告编制等；
- (6) 按照合同和相关监理法规，中标商应完成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条例，陕西省地方法规、规章等；

2. 国办和陕西省有关项目建设文件要求；

3.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工程监理的政策、法规等文件；
4. 陕西省有关工程监理的政策、法规等文件；
5. 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6. 正式的设计文件及说明；
7. 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书；
8. 委托方与项目承建单位签署的项目建设合同书。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监理方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7天（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报委托方，在得到委托方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若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派驻的监理人员需要调整或更换，应提前7天（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报监理方，监理方应予以配合。

2.3.2 监理方及委托方派驻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应在工作作风、作息时间、节假日换休等事项上统一安排和管理，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2.4 提交报告

监理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一份），监理实施细则（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一份）、监理工作月报（每月一份）、监理总结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前一周内，一份）。

3. 委托方义务

委托方同意在收到监理方的书面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对涉及实质性问题，委托方可适当延长时间。

4、违约责任

4.1 监理方的违约责任

赔偿金额的具体约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总投资

监理人因违约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之和累计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扣除税金）。

4.2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逾期付款利息的具体约定：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5.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 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 其他

7.1 保密

委托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或监理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委托方相关信息，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监理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期限为长期。

7.2 著作权

监理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未征得委托方及有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8. 补充条款

8.1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监理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

切损失由监理方承担。

8.2 监理方承诺，监理方与其所派出的监理工程师等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合同法律关系，并为之依法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且，监理方所派出的工作人员均具备其所须的执业资质证书。

8.3 监理方承诺，已为其现场工作人员办理了意外险等保险，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监理方负责承担。如监理方未为其现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的，所有责任均由监理方自行承担，与委托方无关。

8.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